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4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正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025號、第1026號、第102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8614號、第22078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842號），提起上訴，經本院合議庭認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正一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偽造如附表一「偽造私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張正一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Telegram群組「網賺、灰產、偏門、閒聊交流」3人以上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非本件審理範圍），由張正一受群組內暱稱「仁義-來福」、「仁義-傑」、「仁義-秀財」、「小當家」等人指示擔任取款車手，並約定每月可獲取新臺幣(下同)6萬元報酬。張正一即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張正一依指示，分別於「面交時間」欄所示之時間，

01 在「面交地點」欄所示地點，假冒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誠
0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並持附表一
03 「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文書交付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該
04 公司人員，依公司指示收取現金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前揭公
05 司，張正一於收款後即將款項依指示繳回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
06 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及被告張
10 正一對於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即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
11 院卷第121至124頁），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12 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製作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13 疵，認以之作為本件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非供述
14 證據部分，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158條之4規定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16 二、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19 不諱，且有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在卷可稽
20 （卷頁均詳如附表一），並有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可證，
21 足認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堪以採信，是
22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

23 (二)論罪：

24 1.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28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29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30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31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3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4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6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
07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8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9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2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3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4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1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2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3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4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5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7 利於被告。

28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29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項關於減輕其刑
30 之規定，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為「在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規定較為嚴格；洗錢防制法

01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
0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4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
05 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之適用結果，中間時法
06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裁判時法
07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
08 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
09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被告縱有偵、審自
10 白之情，亦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
11 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而僅係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敘
12 明。

13 (4)綜上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
14 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17 2.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
18 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
19 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0 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
21 員，分別持附表一「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之收據向告訴
22 人等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等以行
23 使，用以表彰被告為晶禧、欣誠、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24 職員，向告訴人等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前揭公司，依上該
25 規定及說明，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

26 3.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
29 旨雖未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犯行起訴，惟此部分
30 與被告經起訴部分犯行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3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本

01 院卷第66、119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併予審
02 理。

- 03 4.被告共同偽造印文於收據上，進而分別行使交付與告訴人
04 等，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05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06 吸收，均不另論罪。
- 07 5.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08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而
09 此犯意之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明示或事前有所協議
10 為限，縱屬間接之聯絡、默示或於行為當時，出於共同犯罪
11 之意思參與，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2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13 同負責（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73年台上字第1886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網
15 賺、灰產、偏門、閒聊交流」之詐欺集團，並依指示與告訴
16 人等面交取款，再將贓款繳回詐欺集團，故認被告就本件犯
17 行與前揭群組內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年成員間
18 係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以達犯罪目的，應論以共同正
19 犯。
- 20 6.被告就前開所犯數罪名，均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
21 為，雖然行為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
22 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23 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6 7.被告就本件所為之3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27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8 8.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9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
30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3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1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
02 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03 用。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
04 無犯罪所得繳回之問題（如下述），爰就被告所犯均應依該
05 規定減輕其刑。

06 9.本件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7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08 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所謂
09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0 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11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而言；至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情
12 節輕微，無不良素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或經
13 濟困難，擔負家庭生活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
14 標準，與犯罪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
15 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查被告為取得報酬而參與詐欺集團，依指示向告訴
17 人等面交取得贓款，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物損害，且製造金流
18 斷點，無法追查詐欺贓款去向，亦無法追查詐欺上手成員，
19 不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客觀
20 上實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尚難認有情堪憫恕之處，顯無刑
21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2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23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4 查：

- 2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分別於
26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7 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洽。
- 28 2.被告所為亦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原審未就此部分予以認
29 事用法，及未就犯罪所用之物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違誤。
- 30 3.被告本件犯行核與刑法第59條規定不符，即無犯罪情狀客觀
31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亦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

01 重之情，故原審就本件被告所犯均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2 刑，顯有未合。

03 4.被告自白洗錢犯行，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相符，但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於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5 罪，即被告就本件所犯係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6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
07 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原
08 審逕依該規定遞減輕其刑，亦有違誤。

09 5.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依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量處被告有期徒
11 刑6月，顯屬不當等語，為有理由，原審判決既有上述可議
12 之處，自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13 6.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思以正當工作賺取所需財物，竟圖
14 不法報酬，參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甚
15 鉅，並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16 益之守法觀念，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
17 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應嚴予非
18 難；又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坦承犯
19 行，並就所犯洗錢罪部分自白不諱，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
20 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害
21 程度，已與告訴人等均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3份（見原審
22 審簡1025卷第15至16頁、審簡1026卷第7至8頁、審簡1027卷
23 第7至8頁）在卷可查，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
25 欄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
26 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7 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
28 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
29 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
30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
31 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

01 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
02 之規定，但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前開
03 被告因參與該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
04 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5 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
06 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07 (四)沒收：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9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0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12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4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5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16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17 明。查：

- 18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66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
20 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 21 (二)被告依指示面交取得如附表一「詐騙金額（新臺幣）」欄所
22 示之款項後，均已依指示繳回，非由被告所持有或掌控，故
23 如對其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4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5 (三)未扣案偽造如附表一「偽造私文書」欄所示之收據，均係被
26 告持用為本件犯行使用之物，爰均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至
27 於偽造收據上蓋有偽造「晶禧投資」、「欣誠投資」、「六
28 和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
29 管理委員會」等印文部分均屬偽造印文，係屬本件詐欺
30 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既因前開偽造收據部分之
31 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

01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持用供本件犯行使用
02 之物，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9所示
03 之物均為被告所實際管領，且為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故均
04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
08 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及同法452條分別定
09 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
10 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
11 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
12 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
13 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
14 項已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449條第2項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惟本件被告被訴犯刑法第33
1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既經本院撤銷改
17 判，判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勞
18 役之刑，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之情
19 形。本件雖非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依通常程序起
20 訴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改簡易判決處
21 刑，與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未盡相符。然原審既改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但因未符該程序之前提要件，此一判決瑕疵
23 自不能使其無從救濟，以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且不能僅
24 因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或第2項之差別，而異其處理結
25 果。是以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應適用前揭法
26 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之規定，
27 就此部分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判
28 決，當事人如對本判決上開部分有所不服，仍得於法定上訴
29 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此說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31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1 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
03 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06 法官 卓育璇

07 法官 倪霈荼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張婕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偽造私文書	詐騙金額 (新臺幣)	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112年度 偵字第2 2078號 起訴書	陳興隆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5日11時1分許起，以LINE暱稱「劉珊珊」向陳興隆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在右列所示地點，面交右列所示金額與自稱股票專員之被告張正一，張正一並交付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給陳興隆收執後，再依指示將得手之贓款上繳回詐欺集團。	112年5月2日10時2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永吉二門市	蓋有「晶禧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1枚之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100萬元	1. 告訴人陳興隆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2偵22078號卷第41至43、45至46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同上偵卷第55至59、63至69頁) 3. 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偵卷第75至84頁) 4. 被告前住收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同上偵卷第85至92頁) 5. 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同上偵卷第93頁)	張正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112年度 偵字第2 8614號 起訴書	黃梅蘭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17日起，以LINE暱稱「陳中銘」向黃梅蘭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在右列所示地點，面交右列所示金額與自稱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張正一，張正一並提示識別證、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與黃梅蘭收執後，再依指示將得手之贓款上繳回詐欺集團。	112年5月3日14時2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7-11瑞德門市	蓋有「欣誠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1枚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40萬元	1. 告訴人黃梅蘭委由告訴代理人吳信緯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2偵28614號卷第21至23頁) 2. 被告前住收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同上偵卷第25至27頁) 3.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翻拍照片(同上偵卷第39頁) 4. 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上偵卷第41頁)	張正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臺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1 12年度 偵字第2 1842號 起訴書	陳韻珍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7日透過LINE聯繫陳韻珍，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陳韻珍，張正一則經「仁義-來福」指示，在把風車手之監視下，於右列所示時間，在右列所示地點，佯裝為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欲向陳韻珍收取投資款項，致陳韻珍陷於錯誤，當場交付如右列所示金額予張正一，張正一另開立六和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以取信於陳韻珍，再依指示將得手之贓款上繳回詐欺集團。	112年5月3日9時5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純一起商見時門市	蓋有「六和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各1枚之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70萬元	1. 告訴人陳韻珍於警詢時之指述(見112偵21842號卷第19至25頁) 2. 被告前住收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同上偵卷第43至50頁) 3. 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同上偵卷第63頁) 4. 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上偵卷第75至87頁)	張正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9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1	行動電話（廠牌型號iPhone13 Pro Max）1支
2	現儲憑證收據1疊（匯鉞、廣源、滿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工作證9張
4	印章2顆（晶禧投資、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現金收據1疊（晶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現金收據1疊（源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現金收據1疊（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現金收據1疊（六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現金收據1疊（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